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
2007年5月10日

席上意見摘要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歡迎委員及嘉賓講者出席由策發會秘書處及政制事務局合辦的工作坊。他希望透過工作坊，讓委員可以在委員會下一次正式會議之前，進一步深入和具體地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嘉賓講者發表意見

2. 以下嘉賓講者於工作坊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發表了他們的意見：

- (a) 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
- (b) 鄭赤琰教授；
- (c) 九龍社團聯會招國偉先生；
- (d) 施永青先生；
- (e) 立法會楊森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 (f) 新世紀論壇陳德明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 (g) 香港公民協會張有興先生；及
- (h) 香港政策研究所曾潔媚女士。

3. 陳方安生女士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的諮詢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她認為諮詢過程必須公開和透明，而《綠皮書》所臚

列的方案必須反映各界曾向委員會提交的主流意見。至於政府評估公眾意見的過程亦必須清晰，以免受到質疑和批評。

- (b) 建議《綠皮書》應清楚界定普選的定義。香港的普選模式必須建基於《基本法》，《綠皮書》所臚列的方案都應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她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闡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該公約的第二十五條就普選的定義指出，選舉應該是普及和平等的。
- (c) 她認為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並建議逐步取消功能界別。首選方案是於 2012 年落實立法會全面普選。若於 2012 年不能達至全面普選，則最遲於 2016 年實行立法會全面普選。
- (d) 《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考慮到《基本法》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她認為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開始改革功能界別選舉安排尤其重要。她建議重新界定公司票的定義，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此外，她建議將現有的 28 個功能界別（30 個議席）重新組合為 10 個新組別，從而增加功能界別議員的認受性。
- (e) 她認為若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制度不作出任何修改，在 2012 年將難落實全面普選。她認為她的核心小組所提出的《穩步邁向普選》的建議既可行，亦可趕及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故希望委員詳細考慮及支持。
- (f)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改革建議，可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提供基礎，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亦為未來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以落實普選作好準備。

- (g) 她表示關注社會上有建議改變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辦法，令參選人更難獲得所需的最低提名票數。她認為，《綠皮書》所列的選舉安排，不應較現時《基本法》的規定保守、或更具約束性。
- (h) 對於近日社會上有建議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她認為於 2012 年同時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席應不存在任何困難。2012 年雙普選是她的首選方案。
- (i) 她認為按《基本法》落實普選是一項挑戰和契機。如能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尋求適當的模式，便能為香港未來的良好管治和安定繁榮奠下鞏固的基石。她表示，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來說，沒有其他工作比按《基本法》落實普選更為重要。

4. 鄭赤琰教授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教授分析外國的政制模式，並將之與香港的政制模式比較，以探討現時香港政制的特色。鄭教授指出，以英國為例，若政黨於國會選舉中取得多數議席，便可成為執政黨及組成政府內閣。英國政府的內閣不是直接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b) 鄭教授指出，香港的政制模式與英美的制度不同。根據《基本法》的條文，行政和立法機關是兩個政治實體，分別由不同途徑產生。這是香港現行政治體制的基本問題。他認為在現行的政制下，要按《基本法》的精神貫徹執行「行政主導」的原則相當困難。

5. 招國偉先生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由於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爭議大，要各黨派在短期內達成共識非常困難。九龍社團聯會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原則，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至於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認為很難在短時間內取得

社會共識，建議按「先圖後表」的工作方向，先制訂普選路線圖，避免因時間表的爭議，令香港普選再次被迫「原地踏步」。

- (b) 行政長官普選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並符合以下原則：(i) 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ii) 依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普選；及 (iii) 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務實態度來發展香港的政治制度，盡力創造有利實現普選的條件。
- (c) 他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並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d) 提名門檻方面，建議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得最少 100 票(即十六份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同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中，獲得各界別的最少 10 票的支持，當中必須包括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e) 他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於「一人一票」普選中須要取得超過 50%總有效票數支持，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50%總有效票數支持，則由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 (f) 就立法會普選方面，選舉必須體現《基本法》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立法會的普選需要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 (g) 建議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功能界別中專業界別的公司／團體票，逐步改為個人票。此外，他建議將立法會功能界別逐步合併為 10 多個

大界別，並以性質相近、選民人數相近的界別為組合原則。如合併情況理想，可考慮進一步將功能界別合併成幾個更大的界別，讓功能界別中的界別選民基數繼續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

- (h) 建議以比例代表制的模式進行功能界別選舉，既可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亦可消除選民人數較多的專業團體壟斷重組界別中所有議席的情況。

6. 施永青先生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若要推動政制發展，需要做到兩點：第一，瞭解中央就香港政制發展的取態，提出一個中央有機會接受的普選方案。第二，不能抱着一步到位的心態，而是應該逐步推動政制發展。
- (b) 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他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與現時選舉委員會相若。有意參選者只需取得 50 名市民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首輪選舉選出三名正式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最後由中央任命。這方案的優點是可讓全體市民參與普選，同時增加當選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這方案也照顧到中央的顧慮和利益。他建議可考慮於 2012 年開始推行。
- (c) 他認為任何政治體制上的改革也不能忽略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否則改革會遇上很大的阻力，致使不能成功進行。以英國國會為例，縱使已經過多年的改革，至今仍保留上議院的制度。他指出，政治制度改革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能操之過急。
- (d) 長遠來說，他支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他建議立法會普選可分三階段推行：第一，於 2008 年，容許功能界別自願退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有關議席改為直選議席。第二，於 2012 年，建議以勸籲形式，減少功能界別的議席。第三，於 2016

年，若仍有功能界別的議席存在，建議由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每屆選出及取消五個功能界別的議席，直至功能界別所有議席被取締。

7. 楊森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民主派議員對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建議在未實行普選前，於 2008 年就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進行改革是予以肯定的。他們歡迎於未有普選之前，將公司票改成董事票及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建議。至於有關重組功能界別的建議，他們未有作深入討論。
- (b) 廿二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方案，具有方向、時間表及路線圖，並可於 2012 年達至雙普選。他希望政府會將他們的方案納入《綠皮書》當中。
- (c) 經協調後，廿二名立法會議員接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但長遠來說，他們支持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
- (d) 廿二名立法會議員的方案建議將現時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並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以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方案建議採用一個較低的提名門檻，參選人只須取得最少 50 名委員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e) 至於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他指出若將現時 60 個議席全數改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選區範圍會變得很小，並不合適。他們建議將其中 30 個議席改為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其餘 30 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後者的選舉制度對獨立人士、規模較小的團體或政黨等有利，讓他們有機會獲選。

- (f) 他表示廿二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2012 年雙普選方案是漸進的，並非一步到位，而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是適合的時間。
- (g) 民主派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的市民支持 2012 年雙普選。因此，他認為主流民意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 (h) 建議容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這可改善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現時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在立法會內沒有政黨的支持，對實行「行政主導」存在一定困難。

8. 余若薇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廿二名立法會議員就 2012 年雙普選方案成立了一個網站（www.2012us.com），已有市民登入該網站簽名支持 2012 雙普選方案。
- (b) 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其中第 25 條列出普選的定義，包括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和被選權。對於社會上有方案建議保留現有的功能界別，或建議提名委員會可以有篩選的功能，她認為這些建議都不符合該公約的原則。
- (c) 雖然普選不能完全解決管治的問題，若 2012 年能實行雙普選，對社會和諧和政府管治都有幫助。
- (d) 她同意應遵守《基本法》，但社會上亦有意見提議修改《基本法》。她認為應認真考慮此事。

9. 陳德明先生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任何有關普選方案的建議應考慮以下幾項原則：(i) 方案應符合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爭取不同階層及功能界別議員對方案的支持；(ii) 各持分

者必須了解中央政府在香港澳政制發展中的決定性影響，方案亦必須避免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而出現的憲政危機；(iii) 方案必須有助政治人才的培養，提升特區的管治質素；及 (iv) 方案必須貫徹港人治港的方針，主要公職，包括提名委員會、立法會及行政會議成員必須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 (b) 建議於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將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法及組成與選舉委員會相同。候選人在四個界別內，須分別取得不少於 40 名(20%)及不多於 50 名(25%)的委員提名。
- (c)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才可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便由最高票兩位候選人作第二輪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 (d) 至於立法會普選，建議於 2008 年，在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即共有 70 個立法會議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功能界別。於 2012 年，再於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即共有 80 個立法會議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功能界別。同時取消立法會分組投票的安排。於 2016 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議席維持在 80 席，全部由分區直選產生。

10. 張有興先生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香港公民協會建議將目前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轉化成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亦提議於 2012 可考慮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實行“2012 行政長官的提名和選舉”的建議。

- (b) 至於立法會普選，於 2008 年，可參考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的建議，重新界定公司票。建議於 2012 年，在現時立法會的 5 個地方選區，各增加一個直選議席及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即是在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使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個。同時，將現有的功能界別重新組合為不多於 15 個新界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會並建議在每一個經重新組合後的功能界別，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每名選民有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候選人，另一票選該選民已登記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 (c) 建議於 2016，(i) 可考慮參考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建議實行兩院制，兩院制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或(ii) 可檢討如何進一步改革，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

11. 曾潔媚女士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香港政策研究所的願望與基本立場是：(i) 2012 年的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及(ii)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席位，推行普選。
- (b) 就行政長官普選，建議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可大致採用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各界別的成員應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建議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0%。
- (c) 至於立法會普選，建議於 2012 年，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的席位，立法會議員全數以普選產生。若因任何原因須在 2012 年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席位，建議功能界別的議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增加其代表性及公信力。
- (d) 但任何選民不可在立法會議員選舉中有超過一個投票權。因此，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

若選擇行使在功能界別的投票權，便要放棄在地區直選的投票權。

- (e) 香港必須發展政黨政治，建議包括：(i) 培養政治領袖和管治人才、建立管治團隊；(ii) 提高公民政治參與；(iii) 整合民意、協調行政與立法關係；(iv) 提供執政機會，逐步開放地區事務的管治權；(v) 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按選舉得票津貼選舉經費、資助政黨政策研究、給予政治捐款免稅優惠等；(vi) 選舉規定應向政黨傾斜，以助政黨的參與；及(vii) 訂立政黨法，確認政黨地位、擴大政黨發展的空間。

討論環節

普選的可能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

12. 有委員認為實行普選應從現實考慮，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他認為現時社會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已將近達至共識。此外，他認為提名委員會的選民資格十分重要，需要深入考慮。他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應定於較高水平，否則如出現過多候選人的情況，便需要動用很多資源作多輪投票。

13. 有委員表示，自立法會功能界別於 1985 年成立至今，已有超過 20 年。他認為功能界別在香港市民心目中有一定的認受性。此外，功能界別就《基本法》要求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功能界別議員除照顧了其界別的利益外，亦照顧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該委員認為應從功能界別的「功能」去深入研究功能界別是否符合普選的精神，而非單按功能界別與分區直選議員的不同產生方法而判斷其價值。

14. 鄭赤琰教授指出，普選並非只限於「一人一票」直選的方式。以美國總統選舉為例，便是採用「選舉人票」的間選方式進行。

15. 有委員認為不應為推行普選設定時限，他建議按「先圖後表」的方向，推動下一步的工作。

16. 有委員指出《基本法》強調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重要性，這亦是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他認為任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建議，必須以符合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為原則。

17. 部份委員表示在討論不同的普選的可能模式時，社會上不同界別、背景的人士應以理性和開放的態度聆聽各方意見，以瞭解不同人士的需要和關注。除了以理性的方式討論，亦需要作出適當的妥協，才有機會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樂意就普選的議題與政府或其他政黨和團體進行討論和協商，她亦認同在過程中，各方面可能需要作出妥協。然而，她認為不可能只由單一方面作出妥協，因不同團體在普選的議題上都有他們的底線，所以她認為各方面都應在普選的議題上作出妥協。

19. 楊森議員認為普選的方案應建基於《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基礎上。他認同政黨之間需要進行溝通和對話，亦希望政府與政黨可有多些溝通。

20. 陳德明先生認為在討論普選議題時，不應迴避中央的參與。施永青先生同意應使中央相信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愛國愛港。

21. 曾潔媚女士認為推行普選的最大阻力並非來自中央，而是來自既得利益者，即在立法會功能組別有席位的工商界和專業界別。

相關議題

(i) 普選的條件

22.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健全的法治、高水平的經濟發展、市民有較高的教育水平，故已具備了一些普選所需要的條件。但他認為香港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普選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他認為現時部份香港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並未足夠。

23. 有委員認為政黨的發展、政治人才的培訓、國民身分的認同和公民責任等議題，與香港是否具備普選的條件有關。她建議應深入探討這些議題。

24. 張有興先生同意政制的發展需配合人才的培訓。

(ii) 行政立法的關係

25. 楊森議員認為社會的繁榮安定與政府的管治也有關係。若將來行政長官可擁有政黨背景，並在立法會獲得政黨的支持，可提高政府的管治和施政效率。他亦相信實行普選有助改善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

26. 陳德明先生建議盡快讓香港市民參與普選，他認為這對香港的繁榮安定及政府的管治和運作將有正面的效益。但他認為普選未必可以解決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問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制訂及公眾諮詢

27. 部份嘉賓講者和委員表示希望瞭解有關《綠皮書》的制定及公眾諮詢的內容。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現正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進行深入討論。目前，政府仍在收集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至於《綠皮書》將臚列哪三類方案，政府目前未有任何定案。
- (b) 政府在制定《綠皮書》時，會以提供一個比較闊的涵蓋面為原則，供市民作廣泛討論。《綠皮書》將臚列不同的普選方案，及有關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綠皮書》所載的方案須符合《基本法》

有關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與及相關條文規定。同時，方案不會涉及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例如，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暫時不再就兩院制進行討論，因兩院制除了涉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二之外，也可能需要修改主體條文。

- (c) 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將會走訪各區收集和諮詢市民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會詳細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將社會形成的主流意見及各種意見如實向中央反映。

28. 陳方安生女士認為在考慮各項普選模式的建議及其詳細內容之前，必須先清楚瞭解《基本法》的主導原則，以及釐清普選的定義。她建議《綠皮書》列明《基本法》的主導原則，以及普選的定義。當中，普選的定義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9. 陳德明先生表示希望政府在制訂《綠皮書》時，即使部份建議方案可能涉及修改《基本法》，也不要排除這些建議。

30. 由於政府現時仍在收集委員和各界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建議，而現時政府就《綠皮書》將臚列哪三類方案未有任何定案，有委員建議《綠皮書》不一定採用臚列三類方案的形式。政府可在收集建議後，才考慮最合適的形式制訂《綠皮書》。也有委員建議在制訂《綠皮書》的內容時，不宜將各建議方案簡單化。

31.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綠皮書》臚列多少類方案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綠皮書》載錄了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以方便社會就政制發展進行廣泛的討論，從而形成主流意見，達致共識。

32. 有委員認為政府就《綠皮書》進行三個月的諮詢並不足夠。他建議延長諮詢期讓社會可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作充份的討論。此外，有委

員認為政府應盡量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市民參與有關普選議題的討論。

總結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了以下總結：

- (a) 隨着香港回歸，香港人對國家的認同逐漸增強，內地和香港的合作和關係也越來越密切。這有助鞏固「一國兩制」在香港推行，並促進兩地的發展。
- (b) 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已承諾在第三屆特區政府於七月組成後，將會在今年年中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有關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綠皮書》將臚列三類方案，方便社會討論。他希望於公眾諮詢期內，市民能就政制發展盡量發表意見，以期達成社會廣泛的共識。
- (c) 委員會已在過去的會議多次深入討論有關普選的原則。策發會的文件中亦已詳細交代有關的討論和內容。落實普選須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這基本上與國際上如何理解民主的定義相符。當《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經選舉產生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但《基本法》訂明了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都必須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這方面是毋容置疑的。
- (d) 就普選模式而言，以下三項議題仍有待處理：
 - (i) 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應有多少名委員？
 - (ii)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iii)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將如何演變？

- (e) 就有委員提交的書面意見建議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特區有責任按《基本法》的規定就國家安全方面立法，但這並非特區政府當前首要的工作。

34.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感謝嘉賓講者和委員出席工作坊，並提出寶貴的意見。秘書處會擬備一份席上意見摘要，並上載至策發會網頁。

35. 出席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年6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
2007年5月10日

Workshop for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0 May 2007

召集人

Convenor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

In Attendance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HO Kin-wah, Arthur,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何健華先生, J.P.

嘉賓講者

Guest Speakers

Mrs Anson Chan and her Core Group
Mrs CHAN, Anson, G.B.M, J.P.
Dr LEE, Allen, J.P.
Mrs YAM, Lily, G.B.S., J.P.
Mrs BOSHER, Elizabeth
Prof CHANG Chak-yan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Mr CHIU Kwok-wai
Mr SHIH Wing-ching, J.P.

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
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李鵬飛博士, J.P.
任關佩英女士, G.B.S., J.P.
布簡瓊女士
鄭赤琰教授
九龍社團聯會
招國偉先生
施永青先生, J.P.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r the Hon YEUNG Sum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S.C., J.P.

New Century Forum

Mr CHAN Tak-ming

Mr CHAN Chi-fai

Hong Kong Civic Association

Mr CHEONG-LEEN, Hilton, J.P.

Mr LYNN, Frederick

Mr YUN K.W., Edwin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s TSANG, Carol

立法會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新世紀論壇

陳德明先生

陳志輝先生

香港公民協會

張有興先生, J.P.

林國華先生

殷國榮先生

香港政策研究所

曾潔媚女士

委員

Members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Mr CHAU How-chen, G.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Ms FONG, Janie

Ms KO Po-ling, M.H.

Mr LAU Nai-keung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Mr LUI Tim-leung, Tim, J.P.

Mr MOK Hon-fai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Mr WONG Wai-yin, Zachary

Mr YU Kwok-chun, G.B.S., J.P.

Dr ZHOU Ba-jun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周厚澄先生, G.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張志剛先生

周融先生, B.B.S.

方文靜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劉迺強先生

李焯芬教授,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美芬博士

李大壯先生, J.P.

雷添良先生, J.P.

莫漢輝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黃偉賢先生

余國春先生, G.B.S., J.P.

周八駿博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Ms CHOW, Wendy
Mr CHOW Yick-hay, B.B.S.,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Mr HOO, Alan, S.B.S., J.P.
Prof KUAN Hsin-chi
Dr LO Chi-kin,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Mr NG Sze-fuk, George, S.B.S.,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鄭國漢教授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鄒燦基先生
周君倩女士
周奕希先生, B.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關信基教授
盧子健博士,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吳仕福先生, S.B.S.,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博士
黃光漢先生, S.B.S., J.P.
黃英豪先生, B.B.S., J.P.